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刘
方 / 编著

新刑事诉讼法 适用疑难问题解答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新刑事诉讼法 适用疑难问题解答

刘 方 /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刘方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4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孙谦, 童建明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02 - 0641 - 2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0187 号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

刘 方/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46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41 - 2

定 价: 5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孙 谦^{*}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继1996年之后的又一次重大修订，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体现了近十几年来司法改革的成果，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实现了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统一，在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上完善和创新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全国检察机关要准确理解、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新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实施。

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意义。首先，要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方位。这次修改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重大成果，也是充分反映我国国情和刑事司法实践要求的一个阶段性成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的推进，刑事司法制度必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其次，要从立法原则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自觉地更新执法理念。这次修改工作，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实事求是，从国情出发，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完善刑事诉讼中各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以适应诉讼活动的需要；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既注意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维护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又注意对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把握这些原则，是我们全面理解新刑事诉讼法立法精神的基本点。最后，要从“改了什么”、“为什么改”、“为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什么这样改”三个方面理解和把握新刑事诉讼法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新刑事诉讼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不仅有大量条款的修改，而且有许多新条款，特别是增设了一些新程序、新制度。我们既要理解和把握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又要了解各条款的前因和后果，还要从程序和制度的整体上把握各条款的定位和意义。检察职能贯穿刑事诉讼始终，每个条款都与检察工作直接或者间接相关，不仅要熟悉并严格执行直接规范检察活动的条款，而且要熟悉规范其他执法和司法机关活动的条款，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首先，要把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新刑事诉讼法与检察工作关系密切，能否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直接关系到检察工作的全局。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谋划，扎实做好准备。其次，要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检察工作机制和执法规范，譬如，证人的保护制度和强制出庭制度，侦查程序中的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措施，以及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条件的细化和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扩大和强化，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扩大和完善等。最后，要组织好新刑事诉讼法的培训和学习，把自学与培训、交流结合起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新刑事诉讼法贯彻好、执行好。

为了配合广大检察人员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新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这套丛书共有8本，即《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新刑事诉讼法与诉讼监督》、《新刑事诉讼法与职务犯罪侦查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解读》、《新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新刑事诉讼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能够满足广大检察人员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内容的需要。

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是提高检察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广大检察人员要以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深入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2012年3月16日

前 言

撰写本书的愿望是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为在百忙之中的办案人员提供快捷的查询线索。但问题是，作为专业性读物，全篇都是言之无物的官语衙文，毫无学术价值可言，除了作为办案工具使用外，似乎再也找不到什么更大的用途。这本来是著书人所不希望看到的结果。另一方面，既然是为了给司法工作谋求一条捷径，就必须吻合司法实践的需要，努力去追寻那些长年工作在第一线的人所希望解决的问题，过多的华丽辞藻和繁文缛节将会与他们的要求背道而驰。于是，我不得不在两难的境地中竭尽全力地加以阐述。

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已经历了十多年的司法实践。尽管中途有无数的司法解释来不断化解适用中产生的矛盾，但其作用和权限仍不足以消化那些只有依靠立法才能解决的问题。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虽然不及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产生的影响那么深刻，但也称得上是对十多年刑事诉讼实践的一个全方位归纳和反思。在很多具体运行程序和操作层面上，立法义无反顾地作了大面积的修改和补充，而且其中有的内容可能与之前十多年司法实践中的做法完全不同。例如，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公诉机关在起诉时只移交主要证据的做法将为移交整个案卷所取代；一种全新的刑事诉讼解决方式——公诉案件和解程序开始运行；过去只有到了审查起诉阶段或审判阶段才享有的律师辩护权限，现在却提前到了侦查阶段或者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在公诉阶段就可以查阅整个案卷了，而且，律师办案再也不会像过去那样随意地受到监控。这一切，都将给刑事追诉工作带来一系列挑战，而人权保障问题也越来越受到立法机关的重视。

出版本书的目的主要是适应新刑事诉讼法颁行的需要。为了促成法律与司法实践的尽快结合，本书作者竭尽全力地收集了司法实践中所需要解决的问题。由于在法律颁行后的较短时间内拙成此书，尽显了作者临渴掘井的功利主义杂念。尽管其中免不了许多穿凿附会之词，却囊括了多达四百余条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均按照刑事诉讼法条文的先后顺序排列。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全部以新刑事诉讼法和目前仍然有效的司

法解释为依据，对适用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解释。但任何人都避免不了会在写作中犯错误，所以衷心地恳请读者批评纠正。同时，为了转变执法思维，力图使人们尽快从旧法的概念中走出来，努力适应新法，在解答的同时也将新法与旧法的许多差异性问题进行了比较性阐释。其最终目的，是帮助人们尽可能准确地执行新的法律。

作 者

2012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一、我国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
二、司法机关与党的纪检部门如何在案件查处中配合与 协作	(4)
三、公安机关异地办案如何配合与协作	(5)
四、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办理保密案件应当如何配合与 协作	(6)
五、检察机关查办渎职犯罪案件中如何与其他部门协作	(8)
六、侦查机关查处外国人犯罪案件如何确定其身份	(8)
七、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哪些	(10)
八、人民法院审理涉外刑事案件怎样送达法律文书	(12)
九、人民检察院怎样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14)
十、公安机关怎样开展警务合作	(15)
十一、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范围有哪些	(16)
第二节 管辖	(17)
一、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有哪些	(17)
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19)
三、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有哪些	(21)
四、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有哪些	(21)
五、办理军地互涉案件应遵循哪些基本规则	(22)
六、现役军人在地方作案怎样管辖	(24)
七、现役军人和地方人员共同作案的案件怎样管辖	(25)
八、军地两地互涉案件的刑罚执行问题	(26)

九、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的管辖应依照什么原则	(26)
十、海关侦查机构对案件有哪些管辖权限和范围	(27)
十一、海上刑事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	(28)
十二、人民检察院监所部门的办案范围	(29)
十三、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范围	(30)
十四、人民法院的特别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	(30)
十五、怎样对重婚案件进行管辖	(31)
十六、怎样确定流窜犯罪案件的管辖	(32)
十七、罪犯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管辖问题	(33)
十八、香港驻军人员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	(33)
十九、发生在旅客列车上的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	(34)
二十、怎样理解共同犯罪案件各犯罪嫌疑人的管辖问题	(35)
二十一、怎样理解“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	(36)
二十二、如何解决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对一审刑事案件管辖的争议问题	(37)
二十三、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处理合并管辖问题	(38)
二十四、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的合并审理问题	(39)
第三节 回避	(40)
一、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回避	(40)
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回避	(41)
三、法院审判人员的回避	(42)
四、审判人员离任后可否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43)
五、审判人员的近亲属可否担任其所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43)
六、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是本案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应当回避	(44)
七、怎样理解回避申请由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提出	(45)
八、犯罪嫌疑人在诉讼过程中当场提出要司法工作人员回避如何处理	(46)

九、侦查人员没有自行回避所进行的侦查活动是否有效	(47)
十、司法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是朋友、同学、同事、战友 等关系是否应当自行回避	(48)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49)
一、新刑事诉讼法对辩护和代理制度作了哪些修改	(49)
二、新刑事诉讼法对律师参与诉讼增加了哪些内容	(52)
三、受聘律师在侦查阶段主要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5)
四、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主要有哪些新的权利和义务	(56)
五、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主要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8)
六、哪些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不能充当辩护人	(59)
七、哪些人在审判阶段不能充当委托辩护人	(60)
八、怎样理解“缓刑考验期限内”和“刑罚尚未执行 完毕”	(62)
九、哪些属于被依法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	(63)
十、怎样认定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	(64)
十一、哪些人属于“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64)
十二、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工作人员应当怎样履行告知义务	(66)
十三、在诉讼的什么阶段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67)
十四、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限制时间 和次数	(69)
十五、指派辩护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70)
十六、被剥夺政治权利尚未完全恢复的人能否为其近亲 属充当辩护人	(73)
十七、人大常委会主要成员能否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73)
十八、辩护律师应当如何正确行使调查取证权	(74)
十九、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律师的法律责任问题	(77)
第五节 证据	(78)
一、新刑事诉讼法对证据制度作了哪些修改	(78)
二、如何理解证据在刑事诉讼各阶段的证明标准	(82)
三、怎样采信缺乏作证行为能力人提供的证明	(85)
四、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能否作为证人	(86)

五、由有关单位或者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87)
六、不按照法律程序获取的证据是否一律应当加以排除	(88)
七、当事人自行提供的鉴定书或者“医疗证明”能否作为鉴定意见使用	(90)
八、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否出庭作证	(92)
九、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作为证据需要具备哪些基本要件	(92)
十、共同犯罪中的同案被告人能否互为证人	(93)
十一、测谎检查的运用及其证据效力问题	(95)
十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不足”如何认定	(96)
第六节 强制措施	(98)
一、新刑事诉讼法对拘传措施作了哪些修改	(98)
二、合法拘传有哪些必经程序	(99)
三、拘传的对象主要包括哪些人	(100)
四、拘传是否必须在传唤的基础上进行	(100)
五、如何理解不到案的“正当理由”	(101)
六、怎样计算拘传持续的时间	(103)
七、怎样掌握两次拘传之间的间隔时间	(103)
八、被拘传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法定时间内不能讯问完毕应怎样处理	(105)
九、新刑事诉讼法对取保候审作了哪些修改	(106)
十、哪些情况下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取保候审	(109)
十一、对同案犯可否同时分别使用人保和财保两种方式担保	(111)
十二、对被取保候审人可否在不同时间里分别使用人保和财保两种方式担保	(112)
十三、对既无保证人又无力缴纳保证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怎样处理	(113)
十四、怎样办理取保候审保证金的收取	(114)
十五、案件移交时重新取保候审是否可以变更或重新收取保证金	(115)

十六、如何确定取保候审保证金交纳数量的上限与下限	(116)
十七、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117)
十八、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当履行哪些担保责任	(118)
十九、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应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119)
二十、对原保证人不继续担保的情况如何处理	(121)
二十一、保证人违反担保规定应当由哪个机关处罚	(122)
二十二、保证人对罚款决定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23)
二十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重新决定取保候审如何 计算期限	(124)
二十四、对哪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解除取保候审	(125)
二十五、解除取保候审的手续如何办理	(126)
二十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又犯罪的 如何处理	(127)
二十七、新刑事诉讼法对监视居住措施作了哪些修改	(128)
二十八、对哪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监视居住	(130)
二十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监视居住期间应当遵守 哪些规定	(132)
三十、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哪些人应当经过批准	(134)
三十一、如何确定被监视居住人的活动范围	(135)
三十二、病因消除后的被监视居住人应如何处理	(137)
三十三、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在哪些情况下应当逮捕	(138)
三十四、对已判决或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原被监视居住人 是否还需要作出解除监视居住的决定	(140)
三十五、按照新刑事诉讼法, 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有哪 些不同	(141)
三十六、新刑事诉讼法对拘留措施作了哪些修改	(143)
三十七、对哪些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刑事拘留	(144)
三十八、刑事拘留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46)
三十九、如何正确适用“先行拘留”	(148)
四十、拘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当遵守哪些特殊规定	(149)
四十一、对采取行政拘留的对象能否接续采取刑事拘留	(151)
四十二、最长的刑事拘留期限应当是多少天	(152)

四十三、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怎样处理	(153)
四十四、新刑事诉讼法对逮捕措施作了哪些修改	(154)
四十五、逮捕犯罪嫌疑人应当注意哪些主要问题	(156)
四十六、如何理解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条件	(157)
四十七、如何理解“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含义	(159)
四十八、对人大代表采取逮捕、拘留以外的其他强制措施是否应报请许可	(160)
四十九、对正在怀孕或哺乳婴儿的妇女是否一律不应逮捕	(160)
五十、应当变更逮捕措施的情形有哪些	(161)
五十一、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在哪些情况下应予逮捕	(162)
五十二、侦查机关对原不批捕的案件如何重新处理	(163)
五十三、侦查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后又需要逮捕的是否还应重新报捕	(164)
五十四、对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可否不执行逮捕	(164)
五十五、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能否对地方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165)
五十六、侦查机关对外国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66)
五十七、怎样理解附条件逮捕措施	(168)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168)
一、新刑事诉讼法对附带民事诉讼作了哪些修改	(168)
二、哪些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69)
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应当符合哪些程序要求	(171)
四、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171)
五、已死亡被害人的继承人是否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72)
六、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有哪些	(174)
七、只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应当如何审查	(175)
八、可否在侦查、起诉阶段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实行财产保全	(176)
九、单位作为被害人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177)

第八节 期间、送达及其他	(177)
一、执行期间、送达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177)
二、怎样计算刑事诉讼期间	(178)
三、因不能抗拒的原因而耽误的期间属于何种性质	(179)
四、恢复期间的申请是否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	(180)
五、哪些情况下应当重新计算期间	(181)
 第二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83)
第一节 立案	(183)
一、新刑事诉讼法对立案程序作了哪些修改	(183)
二、刑事案件立案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184)
三、人民检察院怎样对立案进行监督	(185)
四、审查案件线索要注意哪些问题	(186)
五、控告、举报、报案的区别是什么	(187)
六、在立案审查时应当注意哪些主要问题	(188)
七、如何进行职务犯罪案件初查	(190)
八、怎样对职务犯罪要案进行备案和初查	(191)
九、如何处理检察机关在立案监督中与侦查机关的分歧	(192)
 第二节 侦查	(193)
一、新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程序作了哪些修改	(193)
二、如何确定传唤的指定地点	(196)
三、侦查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197)
四、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时主要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199)
五、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01)
六、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01)
七、哪些人不能充当证人	(202)
八、证人在侦查阶段应享有并承担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203)
九、对拒绝作证的证人应当怎样处理	(204)
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205)
十一、侦查实验应当遵循哪些步骤和原则	(206)

十二、现场勘验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208)
十三、现场勘验、检查应当遵守哪些程序	(208)
十四、怎样做好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	(210)
十五、怎样提取和扣押现场痕迹、物品与文件	(211)
十六、勘验、检查杀人、伤害案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12)
十七、侦查阶段办理死刑案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213)
十八、如何理解紧急情况下的“不另用搜查证搜查”	(214)
十九、搜查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215)
二十、怎样正确行使秘密监听手段	(216)
二十一、侦查机关扣押物证、书证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217)
二十二、侦查机关查询、冻结、扣押存款、汇款时要注意 哪些事项	(219)
二十三、对扣押、冻结的款物怎样进行保管和处理	(220)
二十四、执法机关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 算资金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222)
二十五、司法机关对哪些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不得 冻结、扣划	(223)
二十六、不同执法机关对同一账户进行冻结、扣划应注 意哪些事项	(224)
二十七、什么是“整体冻结”和“轮候冻结”	(224)
二十八、刑事诉讼程序中被害人要求返还合法财产如何 处理	(225)
二十九、办案过程中发现赃款赃物私了如何处理	(226)
三十、刑事鉴定的鉴定人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26)
三十一、怎样审查鉴定意见的准确度	(227)
三十二、犯罪嫌疑人在诉讼过程中患了精神疾病如何处理	(228)
三十三、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的依据	(229)
三十四、怎样进行辨认	(229)
三十五、哪些物品、文件在案件侦查终结后不宜随案移送	(230)
三十六、通缉的对象有哪些	(231)
三十七、怎样办理刑事案件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	(232)
三十八、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233)

三十九、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33)
四十、怎样撤销案件	(234)
四十一、什么是侦查中止	(235)
四十二、侦查终结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35)
四十三、案件侦查完毕后应当履行哪些程序	(237)
四十四、职务犯罪审查批准逮捕权上提一级制度的含义 及内容是什么	(238)
第三节 起诉	(239)
一、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起诉制度作了哪些修改	(239)
二、补充侦查主要有哪些种类	(241)
三、补充侦查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242)
四、能否对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先行移送起诉	(243)
五、暂予监外执行犯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机关受 理审查起诉	(244)
六、进入审判程序的公诉案件能否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244)
七、作为证据使用的扣押物品应否一律移送	(245)
八、对犯罪嫌疑人身份不明的案件能否提起公诉	(246)
九、在审查起诉中应否认真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的意见	(246)
十、处理不起诉案件应注意哪些事项	(247)
十一、什么是法定不起诉,其适用范围是什么	(249)
十二、什么是微罪不起诉,其适用于什么情形	(250)
十三、什么是证据不足不起诉,其适用范围如何	(251)
十四、什么是附条件不起诉,其适用范围是什么	(252)
十五、新刑事诉讼法对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作了哪些规定	(253)
十六、对公安机关要求复议、被害人也提出申诉的不起 诉案件如何处理	(254)
十七、不起诉决定作出后哪些情况下可以再行提起公诉	(255)
十八、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救济程序有哪些	(256)
十九、公诉阶段办理死刑案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257)
二十、在押的外国籍犯罪嫌疑人或人犯与外界会见和通 信如何处理	(258)

二十一、驱逐出境如何适用	(259)
二十二、在押外籍犯要求保外就医如何处理	(260)
二十三、检察机关怎样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	(261)
第三章 审判	(263)
第一节 审判组织及第一审程序	(263)
一、新刑事诉讼法对一审程序作了哪些修改	(263)
二、新刑事诉讼法对简易程序作了哪些修改	(266)
三、怎样理解合议庭审判案件的决定权	(267)
四、哪些案件属于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	(268)
五、怎样追加、变更和撤回起诉	(268)
六、人民法院开庭前审查案件的具体范围有哪些	(269)
七、法院开庭前审查应对哪些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270)
八、对没有被起诉的同案共犯人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如何处理	(272)
九、对被告人在法庭审理中突然翻供如何处理	(273)
十、法庭审理时发问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274)
十一、对违反法庭审理秩序的行为怎样处理	(275)
十二、审判人员应当对法庭审理中的哪些行为加以制止	(276)
十三、检察机关怎样向法院移送案卷材料	(276)
十四、“被害人 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范围怎 样确定	(278)
十五、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范围和方法有 哪些	(278)
十六、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违法纠正意见应当是在什么 时候	(280)
十七、遇到哪些情况审判人员可以宣布休庭	(280)
十八、遇到哪些情况时法庭可以延期审理	(281)
十九、法院能否受理不服治安管理处罚提起的自诉案件	(282)
二十、人民法院审理单位犯罪案件要注意哪些事项	(283)
二十一、哪些案件人民检察院不予建议或者不予同意适 用简易程序	(283)